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柳工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柳工各擁有50%權益。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3,450,000港元)。五菱工業擬透過內部資源向合資公司撥資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725,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日期

擬訂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

- (i)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廣西柳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工程機械和其他建築及工業車輛，包括輪式裝載機、推土機、挖土機、滑移裝載機、叉車、平地機、挖掘機、壓路機、汽車起重機、攤鋪機及冷銑刨。其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柳州、天津、上海、常州、鎮江、江陰、蚌埠等。廣西柳工亦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擬定名稱 : 待合資雙方確定
- 期限 : 向合資公司頒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30年
- 業務範圍 : 待取得營業執照(如必要)後,合資公司之業務將包括有關向廣西柳工及其他第三方客戶供應之工程機械及叉車等其他工業車輛之薄板件及散熱系統之研究、設計、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 註冊資本 :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450,000港元),五菱工業與廣西柳工將各自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725,000港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0%。
- 於合資公司為驗資開設銀行賬戶後5個營業日內,五菱工業與廣西柳工將分別一次性以現金繳付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
-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總投資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8,420,000港元)。視乎合資公司日後生產及發展而定,如五菱工業與廣西柳工協定,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可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900,000港元)。
- 合資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及股東批准。就增加註冊資本而言,(i)所增加之註冊資本須由合資方按比例繳付,及(ii)如一名合資方選擇不繳付部分或全部配額,另一合資方有權繳付相關金額,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相應增加。
- 股權轉讓 : 合資方之間轉讓合資公司股權須基於獨立估值師對股權之估值而進行。

任何合資方如擬向第三方買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公司及另一合資方之競爭對手)出售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權，必須取得另一合資方之書面同意。此外，另一合資方有權於60日期間內按與提供予第三方買家相同之條款優先購買擬出售合資公司股權。

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構成 :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半數以上將由五菱工業提名，而其他董事將由廣西柳工提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由廣西柳工與五菱工業提名。

合資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將包括一名總經理及兩名副總經理。總經理將由五菱工業提名，而五菱工業及廣西柳工將各自提名一名副總經理。

合資方之承諾 : 合資方已作出以下承諾：

- (i) 合資方與合資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遵照適用規定及規例進行；
- (ii) 各合資方(連同其或其股東控制之企業)不會在中國成立或投資與合資公司競爭之其他合資公司；及
- (iii) 各合資方(連同其或其股東控制之企業)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與合資公司競爭之任何業務。

合資方與合資公司將進行之其他交易 : 如合資協議所載，如合資方具有合資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所需之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存貨)，須向合資方收購有關資產。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收購價須分別基於獨立估值師對固定資產之估值與存貨淨值釐定。

此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方與合資公司將訂立若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貨品及提供服務，以促進合資公司之業務及經營。

如成立合資公司出現進一步重大進展(如(其中包括)五菱工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公司簽署任何協議及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將及時採取行動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規定(如適用)。

合資細則

為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及規管合資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合資方將以合資公司股東之身份訂立合資細則。合資細則之主要條款與合資協議項下之條款大致相同。倘合資協議與合資細則之條款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合資協議之條款為準。

有關廣西柳工之資料

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工程機械和其他建築及工業車輛，包括輪式裝載機、推土機、挖土機、滑移裝載機、叉車、平地機、挖掘機、壓路機、汽車起重機、攤鋪機及冷銑刨。其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柳州、天津、上海、常州、鎮江、江陰、蚌埠等。廣西柳工亦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西柳工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合資公司可列作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或，倘本公司之核數師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合資公司將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如有必要)。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

五菱工業為中外合資企業，現時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擁有約50.98%及約49.02%權益。因此，五菱工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廣西柳工是中國一家從事工程機械業務之行業翹楚，專門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其他建築及工業車輛，產品包括輪式裝載機、推土機、挖土機、滑移裝載機、叉車、平地機、挖掘機、壓路機、汽車起重機、攤鋪機及冷銑刨。廣西柳工生產之機械和其他建築及工業車輛對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重點薄板件組件有大量需求。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廣西柳工亦一直為五菱工業(透過其向廣西柳工的建築車輛的駕駛室供應若干部件)之客戶，而廣西柳工與五菱工業保持良好之業務關係。合資方(包括五菱工業)認為廣西柳工之現有需求為合資公司即將參與此業務方面提供穩定之業務量。此外，廣西柳工與五菱工業(兩者均於工程機械業及汽車零部件行業擁有廣泛及長期之業務經驗)之合作能為合資公司帶來協同效應，並可透過供應其他客戶將其於此業務方面之發展潛力進一步拓展。

合資協議及合資細則之條款(包括合資方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作出供款)乃經合資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及合資細則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五菱工業擬透過內部資源向合資公司撥資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725,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成立合資公司有任何進一步進展，(其中包括)簽訂任何協議及五菱工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將及時採取行動，以導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批准規定(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柳工」	指	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工程機械和其他建築及工業車輛，包括輪式裝載機、推土機、挖土機、滑移裝載機、叉車、平地機、挖掘機、壓路機、汽車起重機、攤鋪機及冷銑刨。其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柳州、天津、上海、常州、鎮江、江陰、蚌埠等。廣西柳工亦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協議」	指	廣西柳工與五菱工業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細則」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柳工將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規管彼等作為合資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柳工各自擁有50%權益
「合資方」	指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即五菱工業及／或廣西柳工(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7.05%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視為相關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